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重机电招〔2023〕1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2023年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根据方案内容，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3月10日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

#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 2023年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号）和重庆市教委《2023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渝教学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2023年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招生对象

#### （一）退役大学生士兵

（1）市内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从重庆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于2023年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市内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从重庆应征入伍，并于2022年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3）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外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于2023年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 （二）技能竞赛免试生

（1）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金奖、银奖可作为团队成员，铜奖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应届毕业生。

(2) 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参加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重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奖项的应届毕业生。

(3) 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得重庆市教委组织的大学生职场模拟招聘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应届毕业生。

技能竞赛免试生，按照赛项及获奖情况分为以下四个等次：

### **(1)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包含：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类项目金牌银牌和展演类获奖项目视作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 **(2)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包含：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牌、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银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 **(3)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包含：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胜奖、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项目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铜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 **(4) 市级竞赛奖**

包含：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重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大学生模拟求职招聘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 **二、资格条件**

### **(一) 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校或者服役期间若受过处分，截至报名时，其处分已被学校或者部队正式书面解除。

(2) 学习成绩好，能顺利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自愿申请。

### **(二) 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含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 **三、招生计划**

专升本免试招生计划在我校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总计划中分别单列退役大学生士兵、技能竞赛免试生计划，考生可在我校招生网（<http://zs.cqytu.edu.cn/>）查阅。

## 四、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

### （一）我校专业类别

1.普通文科类：即除英语类、计算机类、艺体类、小语种以外的文科专业；

2.普通理工科类：即除英语类、计算机类、艺体类、小语种以外的理工科专业；

3.计算机类：即专业名称中含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硬件、软件、网络、程序等字样的专业；

4.艺体类：即考生当年按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录取所属的专业；

### （二）我校专业科类

按文、理科两个大类组织。

## 五、招生方式

###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1.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统一文化考试。

2.为鼓励退役大学生士兵提升自身学历、掌握实用技能，经研究，若实际报考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数，则依据所填报的专业对应关系、专业大类招生计划及相关文件精神，直接投档录取（若实际报考数大于计划数，则按学校有关文件开展“线上”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具体内容另文公布）。

### （二）符合资格条件的技能竞赛免试生

1.技能竞赛免试生免于参加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统一文化考试。

2.根据我校招生计划情况，为鼓励专业人才进一步深造学习，经研究，技能免试生可直接投档录取。

## **六、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进行网上填报，相关免试生须严格按照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及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等进行志愿填报，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 **七、录取和公示**

2023年继续实行网上录取。具体录取流程按重庆市教委要求执行。

录取结束后，我校将在招生网显著位置公示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八、收费**

各专业学费、住宿费等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在我校招生网（<http://zs.cqvtu.edu.cn/>）和《新生入学须知》上进行公布。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 **九、待遇**

（一）我校将在学生入学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未能正常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按时获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不得入学。专升本学生除不能转学转专业外，日常管理、毕业待遇等与招生学校相同年级、专业的学生相同。我校在普通“专升本”学

生学历证书上将注明“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学历证书实际时间填写。学位证书颁发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凡有未达到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即取消相应学生的报名、考试及录取等资格，已入学并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并依规依纪对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十、其他

1.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我校将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人员及职责的基础上，成立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另文公布），针对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务必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工作监督管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对报名、考查、录取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重要声明。我校从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代办招生事宜，有关招生相关工作，请直接与我校招生办公室联系，否则出现任何后果，我校概不负责。监督部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纪委；监督电话：023-87388011。

## 十一、工作时间安排

-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2023年2月中下旬或3月上旬；
- (二) 志愿填报：2023年3月中下旬；
- (三) 学校录取：2023年4月；
- (四) 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2023年6月上中旬。